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胡 晟

主管领导 李晓军

联系人 董雪静

联系方式 38223320

填表日期 2019 年 10 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章程》工作推进表、《上海电机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宣传栏</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137）、资产财务类（29）、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42）、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4）、科研管理类（23）、后勤保障类（11）、安全管理类（19）、其他（党建管理类 87；综合管理类 15）</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关于成立上海电机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沪电机院委办〔2019〕165 号）、《上海电机学院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电机院办〔2019〕253 号）</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297</u> 件，修改 <u>187</u> 件，废止 <u>92</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书记办公会</u>）议事规则。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u>印发了《上海电机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电机院委办〔2018〕61 号）</u>，就目的和依据、基本要求、“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监

	<p><u>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在《上海电机学院章程》（沪电机院办〔2015〕215号）、《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办法》（沪电机院委〔2019〕83号）、《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度二级学院考核办法的通知》（沪电机院人〔2019〕39号）中涉及校院二级管理相关内容</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沪电机院委组〔2018〕70号）、《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沪电机院委组〔2016〕63号）</u>）。 <p>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u>上海电机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的规划及授权，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相关活动。二级学院在学校指导或授权下按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党组织议事规则等组织开展学院日常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工会章程（审议稿）》</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本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学校工作报告》《上海电机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务预算编制情况报告》《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u>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p><u>工会工作报告》</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本年度,在上海电机学院七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上海电机学院工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对《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学校工作报告(审议稿)》《上海电机学院201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务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审议稿)》《上海电机学院工会章程(审议稿)》《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工会工作报告(审议稿)》</u>,进行了讨论,其中有相应的教师评聘、考核、福利、奖惩方法等涉及教师员工利益的相关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七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工作落实情况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18年度教代会代表民主测评校领导情况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教代会代表提案征询、教师座谈会、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纸质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等)、《上海电机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的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信访工作实施细则》</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1</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33.33%</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33.33%</u>;青年教师占比 <u>4.76%</u>;特邀委员 <u>0</u>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3</u>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电机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关于成立上海电机学院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的通知》</u>);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及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八）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上海电机学院“十三五”期间各类学科建设）；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办法（暂行）》《上海电机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上海电机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上海电机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秋季统招、春季考试、专升本、三校生、中本贯通、专科自主招生）》）；
-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四）审定学校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上海电机学院职称晋升科研条件》）；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六）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上海电机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学科建设等专门委员会章程》）；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电机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荣誉教授聘任管理

	<p>办法》《上海电机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施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校长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终身成就奖”评选办法》《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上海电机学院“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参与制订《上海电机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修订稿）》的编制讨论工作</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参与学校预算编制的讨论工作</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参与学校教学、科研项目库项目预算经费的讨论工作</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与美国北爱荷华大学合作联合举办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教育部2010年6月批准的中美合作本科教育项目批准书编号MOE31US2A20101005N）、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1</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u>(1) 工会。2019年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1次。2019年4月10日-12日召开了学校七届五次教代会暨八届五次工代会。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听取了2018年度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校领导情况报告与七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分组审议了2019年行政工作报告、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和上海电机学院工会章程。代表卞一明、徐</u>

荣华、吕小亮、赵朝会、王淮亭、陆永贤分别在大会上做了分组审议情况交流发言。大会表决通过了《学校七届五次教代会暨八届五次工代会决议》。

上海电机学院第七届工会委员会组成名单：主席：杨若凡；常务副主席：金臣忠；委员：杨若凡、金臣忠、宋晓勇、张洁、辛绍杰、曹克澄。本年度召开了教代会1次、分工会主席例会4次。

(2) 妇女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妇女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主任：杨若凡；副主任：万宁；委员：王琤、田萍、吕红芳、刘智英、沈红芳、沈瑾、罗薇、周晓斐、赵付丽、赵璞、胡昊琪、饶蕾、袁健兰、高桂革、郭晓蓉、董雪静、雷悦。

(3) 共青团。上海电机学院团委设团委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2名，挂职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学生兼职副书记2名，团委干事2名。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习调研部、志愿者工作部、社团管理部、社会实践部。全校团青组织依托拓展实践平台积极加强学生思想建设，提升政治修养。通过团学工作推进会、博学讲坛、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各类活动加强青年思想引领工作。按照校党委和团市委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校团委精心策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主题团日活动，校团委学生会组织开展团学工作研讨会暨团学组织学习会，通过团组织生活、主题班会等方式引领全校学子聚焦时政热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认真推进《上海电机学院共青团改革方案》，教育引导全体团干部和团员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思想建设、提升政治修养。

(4) 学生会。学生会是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是老师与学生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利益的维护者和忠实代表。学生会是学生代表的最高执行机构，设主席团、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媒体工作部、文艺部、艺术团、体育部、对外联络部及生活权益部。2019年上半年学生会共召开工作会议12次，2019年下半年已召开工作会议6次，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参与会议。会议内容为汇报近期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本年度开展了如红五月合唱比赛、集体舞大赛、新生杯大学生辩论赛、“年轻的风”歌手比赛等活动。学生会大力完善学生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制度，深化工作提案制度，生活权益部定期就食堂、课堂及宿舍等问题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同学意见并积极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情况，建立了会议制度以反映同学诉求；志愿者工作部及其所管理的志愿者协会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 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已设立 /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 /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2018 秋季招生（自主招生）宣传册中公开监督电话：021-38223140

主要举措：全面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学校办公室信访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责任落实；通过加强对招生章程制订和执行的监督，加强对招生宣传的监督，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监督等举措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招生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切实加强招生工作中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监察工作，纪委办公室负责开展具体监察工作。学校招生监察工作贯穿各类自主命题招生考试方案的制定、考试、阅卷、登分、划线、校内加分、录取等全过程，同时还对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进行监督，充分确保了学校各类别招生录取工作全程公开和透明。同时，学校进一步强化了招生重大事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使招生录取工作始终严格贯彻执行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充分确保录取公开、公平、公正。

本年度成效：2018 年度招生工作零投诉、2019 年截止目前自主招生工作零投诉。

4.2 教育 教学情况

- 学校 设有 /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一、中美合作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项目合规情况

（一）办学基本情况

上海电机学院与美国北爱荷华大学合作联合举办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是经教育部 2010 年 6 月批准的中美合作本科教育项目（批准书编号 MOE31US2A20101005N，批准书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学制 4 年，颁发中方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经济学学士学位证书。本项目自 2011 年开始招生，迄今已招收 9 届学生，毕业 5 届学生。其中 2014 年招生录取 70 人，2015 年招生录取 66 人，2016 年招生录取 69 人，2017 年招生录取 62 人，2018 年招生录取 64 人，2019 年招生录取 64 人。该项目严格以批准招生规模为招生人数上限，严格遵守规范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合规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守 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及 2004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本项目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受中国法律保护。本项目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本项目不涉及任何宗教教育及宗教活动、不涉及外国宗教组织、机构、院校和教职人员。本项目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我校依法对该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学生收取每年15,000元人民币学费，并在招生简章中载明。该项目按学期收费，从未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办学结余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本项目是我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接受我校的管理并由我校对美方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该项目严格遵守教育部明文要求的四个三分之一：1. 引进的外方课程门数占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2. 引进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占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3.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4.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全英文专业、汉语言项目合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扩大合作办学成果，提高办学质量，提升中国文化和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按照上海市教委《关于根据学校自身条件开设全英文课程和专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指示，我校分别在2012、2015和2016年开设了国际经济与贸易、自动化和软件工程三个全英文专业。截止2019年10月份，累计招收400余名留学生。2017年10月我校接受过教育部专家组督查留学生招生和管理工作的。为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经市教委批准，我校从2008年开始招收语言生，目前共招收语言生243名。

（二）合规情况

现有三个专业严格遵守上海市教委关于涉外办学和留学生管理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运行。本项目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现场工程师，系统地掌握工学基本原理理论、业务知识与基本技能，富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了解中国工程领域发展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运用汉语进行基本交流，熟悉中国文化和社会特点，能够成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需要的卓越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学校对留学生管理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和留学生事务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留学生管理手册等相关规定。定期召开留学生事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商讨留学生管理事宜，对留学生进行趋同化管理。汉语言项目严格遵守市教委关于涉外办学的规定，在高职院校成立了对外项目办公室和对外汉语教学办公室，制定对外汉语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对学生实施严格考勤管理，严抓教学质量，学生通过HSK考试的人数与年俱增。

	<p>以上两个项目均不涉及任何宗教教育及宗教活动、不涉及外国宗教组织、机构、院校和教职人员。</p> <p>●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p> <p>为规范学校开展各类培训，学校印发了《上海电机学院非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继教〔2018〕313号），对培训的收费、管理、费用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做到学校开展的各类培训有规可依。为加强社会服务，学校对于企业开展一些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岗位培训，但基本以公益性为主。</p>
4.3 科研管理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科技〔2018〕35号）、<u>《上海电机学院横向合同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科技〔2018〕58号）、<u>《上海电机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科技〔2018〕57号）、<u>《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科研〔2017〕85号）、<u>《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科研〔2016〕57号）<u>《上海电机学院科研行为规范》</u>（沪电机院科技〔2018〕261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u>）。</p>
4.4 财务资产管理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收费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财〔2018〕288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昂电实业有限公司章程》</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资产〔2018〕322号）、<u>《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u>（沪电机院资产〔2018〕323号）、<u>《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资产〔2018〕324号）、<u>《上海电机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u>（沪电机院资产〔2018〕325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成立上海电机学院内控制度领导小组的通知》</u>（沪电机院资财〔2016〕149号）、<u>《上海电机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u>（沪电机院财〔2018〕308号）、<u>《上海电机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财〔2018〕310号）、<u>《上海电机学院收入管理办法》</u>（沪电机院财〔2018〕311号）、<u>《上海电机学院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u></p>

	<p>法》(沪电机院财〔2018〕302号)、《上海电机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沪电机院财〔2018〕305号)、《上海电机学院经费管理规定》(沪电机院资财〔2015〕26号)、《上海电机学院往来款管理办法》(沪电机院财〔2018〕303号)、《上海电机学院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招投标〔2019〕225号)、《上海电机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沪电机院办〔2019〕257号。</p>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 <u>机要科</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电机学院信息公开指南》</u>)。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确定了以教代会为主渠道,以校务公开栏和校务公开专题网站、学校微博微信、校报、二级部门网站为主要载体,党政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u>)。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经费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 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 已建立 /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已根据 /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上海电机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沪电机院人〔2017〕280号）；《上海电机学院岗位退出及待聘管理办法》（沪电机院人〔2017〕312号））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 继续教育、 评奖评优、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 其他（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电机学院高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沪电机院人〔2018〕368号）、《上海电机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聘教学评议办法》（沪电机院教〔2018〕375号）、《上海电机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办法》（沪电机院人〔2016〕81号）、《上海电机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管理办法（沪电机院人〔2017〕9号）、《上海电机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实施办法》（沪电机院人〔2018〕24号）、《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教发〔2018〕242号）、《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沪电机院人〔2014〕125号）_____。
- 学校设有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经过 /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教师工作委员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 权益保障

- 学校 已设有 /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有 /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允许 /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明确 /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已设有 /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大学生资助中心、大学生事务中心、校学生会生活权益部）。
- 学校 已购买 /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上海市教委统一购买），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安全伤害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1）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及时拨打 110、120 报警和抢救；告知学生家长，安抚其余师

	<p>生，稳定秩序；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处理工作小组并调查取证。</p> <p><u>(2) 一般学生伤害事故：送医务室或打 120 电话及时就医；告知学生家长，陪同去医院跟踪情况。</u></p> <p>安全伤害和事故应急处理主要做法：</p> <p>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内外学生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我校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校内外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及时启动安全伤害和事故应急措施，确保经费、车辆、通信以及人员力量的有效落实。在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中，校内、外如发现学生紧急突发事件或发现紧急突发事件或发现不稳定事端苗头，马上汇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迅速赶往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疏导、掌握情况。最后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彰和鼓励；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逃避责任者，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以及其它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将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p>学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在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和健全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保障学校依法依规治理工作正常开展。学校负责纠纷解决的主要机构有：<u>党政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人才交流中心）、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大学生资助中心、大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咨询中心）、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u>其中信访办主要负责所有校内的信访案件；人力资源处负责教师与其他部门或教师间的纠纷；工会负责教职员工的纠纷尤其是权利保障和权益维护；学生工作部是广大学生权益维护的部门。涉及学校师生权益的重要事件，教职工代表大会、</p>

学生代表大会以相关提案的形式加以表决。同时，对于涉法关键事项，学校聘请有法律顾问，对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依法治校制度建设、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诉讼及非诉纠纷处理、普法活动开展等活动加以指导、审查和监督。学校及二级机构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参与处理学校纠纷，保障学校及时有效地调节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确保稳定校园安全。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主要成效：学校通过建立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在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多部门积极配合，合法合规及时化解各类师生员工的矛盾和纠纷，让法治精神在校园内的普及传播得到不断加强。

典型案例一：

案例陈述：某学生于2004年通过中考进入学校的五年一贯制中专阶段学习，2006年转段进入大专学习；2008年3月，因累计不及格必修和限选课课堂教学学分达到49学分，根据《学生手册》（2002版）中的《学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该生退学处理。该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于2008年4月向学校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认为“是在2006年7月收到的中专录取通知书，于2006年8月收到的大专录取通知书，就可以认为学校是承认其中专毕业的。且大专录取通知书中没有告知如果大专没有毕业，连中专文凭也不发的这样表述。所以大专期间退学，应该可以拿到中专学历文凭”。

处理过程：学生及其家长自2008年至2018年以来，多次向监察处、教务处、校长办公室等部门就此事进行申诉。学校经过多次核查、积极沟通，于2018年结案。具体处理经过如下：

经2008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给予该生退学处理；2008年3月学校印发了《关于给予该生退学处理的通知》；2008年4月，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就该生对于学校作出的退学处理表示异议的申诉进行了讨论，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的要求和流程，经过无记名投票，作出了“维持原处理决定”，并于2008年4月印发了《关于该生申诉件的处理意见》，同时于当天联系该生及其家长，告知处理意见；该生家长来校不接收处理意见，不予签字，学校告知15个工作日内学生有权向上级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在之后的近10年中，该生及其家长屡次向教务处等部门申诉，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

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从关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概念的界定、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同意试办三所五年制技术专科学校的通知》、教育部高教司在《关于加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办好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几点意见》等学籍制度的剖析，认真耐心地与该生及其家长反复沟通、讲解，最终于2018年年底，化解了本次长达数年的校内纠纷。

处理结果：学校认为，该生是五年一贯制类学生，以初中生在校进行两年相当于中专基础的教育，再进行三年的大专学业，取得规定的学分给予大专毕业证书。该生在大专第三学期结束后，达到《学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退学条件，因此只能给予大专肄业证书，不能给予中专毕业证书。

本次纠纷的有效化解，获得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选的“2018年上海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优秀案例”称号。

典型案例二：

案例陈述：某学生于2018年秋季考入我校本科专业，在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复查工作中，核查发现该生有多个身份证号，该生多次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在学信网系统申请更改身份证号。

处理过程：学校根据教育部第36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等文件规定，在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流程中发现该生的关键信息有误，上报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示学校与云南省教育委员会取得联系，查核该生高考报名资格。经学校不断联系沟通，该生的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原所在中学出具了相关情况证明。

处理结果：经过数月跨省市各级多部门的关键信息核查，学校最终以公安机关核查的身份证信息为准，进行了学籍信息的认定，解决了本次纠纷。

典型案例三：

案例陈述：2019年3月接到“12345”市民热线，反映某学生在2018年9月进入学校就读后，无法进行超过限额按比例报销的医药费。

处理过程：经信访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了解核查，该生原参加本市少儿医保，2018年9月入校后，根据学校《学生手册》的学生医疗保障规定，医药费是可以向学校申请

	<p>按比例报销。但因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之间的费用并未超过每年 300 元的起付线，因此无法进行超过限额按照比例报销，而学校支付的大学生医保费起付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且按照整年计算按比例报销超过支付线的医疗费。经学校后勤保障中心医务室与浦东新区医保中心联系沟通，根据少儿居保卡政策实施细则，该生可以使用医保卡按规定超过限额可以按比例报销。</p> <p>处理结果：学校就医保的相关流程向学生及其家长进行了说明，妥善解决了医保报销问题。</p>
<h3>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h3>	
<h4>6.1 普法机制建设</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党政办公室）。
<h4>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2 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2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上海市教委、党校等培训 4 人次）。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2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p>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p> <p><u>（1）新进教职工校内法制培训工作。学校人力资源处每年为新进教师举行校内法制和政策讲解专题培训，邀请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对他们开展培训，其中培训内容包括学校相关法治内容和政策内容等。</u></p> <p><u>（2）学校举办相关法制讲座和开展法制活动。学校每年邀请相关法学专家或法学工作者赴学校为教师开展法律法规的宣讲活动，涉及广大教职工关心的聘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学校针对辅导员队伍举办涉及高校学生工作的相关法律问题培训或沙龙。</u></p> <p><u>（3）举办法制工作研讨会。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关于学校党建、教学、科研、人事、学生、后勤等制度或政策方面的研讨，在研讨过程中向与会人员进行政策解读、法治精神宣传等。此外，学校还举办专题法制讲座研讨，比如学校 2019 年下半年举办了办公室涉法问题的化解策略的专题研讨活动。</u></p> <p>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成效：</p>

	<p>通过上述相关活动，学校教职员工的法制意识不断提升，促进了教职员工学法普法的积极性，同时，也使教职员工进一步认识到依法治校的重要性，有利于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全面推进。</p>
<p>6.3 学生 普法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p>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p> <p>本年度学校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包括法制讲座和现场普法等共 13 次。学校承办了“我的安全我作主，校园安全共分担”上海市第四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东片区选拔赛；召开法制讲座 4 场，分别为国防教育知识讲座、金融安全知识讲座、“6.26 国际禁毒日”专题讲座和普法知识讲座。校园现场普法教育共 7 次，邀请临港区域相关民警进行分别为“世界无烟日”法制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反诈骗宣传、6.26 禁毒日宣传新生紧急疏散训练、向“零艾滋”迈进教育宣传以及“平安校园与法同行”普法宣传、普法社规范推广普通话宣传等。</p> <p>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成效：</p> <p>学生通过接受普法教育，学生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能够确保财务、人身等方面的安全，不做有违法律法规的事，营造了学校良好的法治氛围。</p>
<p>7. 其他</p>	
<p>7.1 学校 依法治校 工作获奖 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p>法制教育精品项目：获得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选的“2018 年上海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优秀案例”称号。</p> <p>法治科研：学校教师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研究”；学校教师发表 30 篇相关的法治研究成果。</p> <p>法治论坛：召开了“办公室工作中涉法问题的化解策略”讲座，中层干部专题研修班暨中青年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班上“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高校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专题涉法培训内容，办公室秘书及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例会上 OA 管理系统培训，“平安校园 与法同行”普法宣传活动等。</p>

7.2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	<p>●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1）。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p> <p>●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p> <p>调解解决：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电机院人〔2017〕280号）文件精神，学校开展了2017—2021年的岗位聘任工作。在聘任过程中，有几位教职工因考核及不符合岗位要求等原因首次竞聘落选，经人才交流中心与多个部门沟通协商后帮其落实了合适的岗位。</p> <p>本年度尚未解决：一起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正在诉讼中。</p>
<p>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p> <p>一、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主要特色</p> <p>（一）以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为契机，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法制教育培训体系</p> <p>学校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法制教育培训体系，学校党委中心组开展依法治校专题学习，学校相关校领导、相关中层干部、法制骨干教师、法务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专题法制培训，新教师参加入职专题法治教育培训，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参加普法教育，学校在全面“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道路上取得了重要进步。</p> <p>（二）积极贯彻“依法治校”工作思路，妥善解决校内纠纷</p> <p>学校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开通校长邮箱，公开校长电话，主动接受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建立健全信访渠道、申诉机制和各类纠纷调解委员会，不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申诉机制和纠纷调解机制。学校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纠纷的基本方式，综合运用信访、申诉、调解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纠纷，并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宣扬法治精神。</p> <p>（三）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制度，保障依法治校顺利推进</p> <p>截至目前，学校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从基本管理制度到具体操作细则的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制度体系，为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2018年10月，学校编辑印制了本转生管理、财务管理、党群管理、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学科与科研管理、研究生管理、综合管理等8本制度汇编，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对已编制文件制度适</p>	

时更新完善。

二、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学校在开展依法治校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依法治校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学校法制骨干教师和法务工作者人数不足，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和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推进；二是部分师生依法治校的意识还比较弱，部分管理者依法办事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年度依法治校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体制机制建设。探索出台依法治校指标体系，加强对二级部门依法治校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依法治校队伍建设。一方面推进依法治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法制课程建设；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学校法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为依法治校工作提供人才队伍保障。

（三）进一步推动依法治校理念的宣传普及工作。结合实际，加大对师生员工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提升管理者队伍的依法办事能力，推动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不断前进。